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資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  
林賴秀媚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媛渝間確認停車位違法設置事件(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7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7號確認停車位違法設置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7號確認停車位違法設置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準備程序之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略以：證人陳勝榮於當日就被問及是否有簽立原證4停車位權利證明書，以及系爭67、71號平面停車位是否興建時

即存在及其位置等問題時，均先表示不記得，嗣後再改稱，但筆錄並未完整記載其陳述內容，上開證詞關乎訴訟勝敗，對聲請人主張權利極為重要，有更正及核對筆錄內容之必要等語。經查：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且由聲請人所稱交付錄音光碟之上開理由觀之，應符合其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。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聲請交付如主文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茲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 
法官 吳崇道  
法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賢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